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与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荣军、谢建新、许春亮

2021年11月11日